**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本）**

**项目名称：2021年台江区垃圾转运市场化项目**

**备案编号：A2-350103SR-GK-202109-B3605-ZBZX**

**招标编号：[350103]ZBZX[GK]2021001**

**采购人：福州市台江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265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6](#_Toc2699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7101)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3](#_Toc24993)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5](#_Toc1116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1](#_Toc94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_Toc298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2021年台江区垃圾转运市场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2-350103SR-GK-202109-B3605-ZBZX。

2、招标编号：[350103]ZBZX[GK]2021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本项目，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本项目。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规则以此处为准。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补充说明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规则以此处为准。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补充说明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规则以此处为准。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州市台江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台江区宁化街道德榜路79号市政工程中心7楼

联系方法：0591-83202236

13、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6层

联系方法：0591-87554218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2021年垃圾转运市场化项目（东部） | 否 | 1（项） | 7840000 | | | | | | 7840000 | 150000 |
| 2 | |  |  |  |  |  | | --- | --- | --- | --- | --- | | 2-1 | 2021年垃圾转运市场化项目（西部） | 否 | 1（项） | 8750000 | | | | | | 8750000 | 170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若有相同的“评标总得分”，则其中“价格项得分”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评标总得分”和“价格项得分”仍相同，则其中“技术项得分”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评标总得分”、“价格项得分”和“技术项得分”仍均相同，则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序。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台江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其他：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若与上述文件有冲突的，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为准。②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③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③技术评分项目“作业方案一致性及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系统模块有矛盾，现修正为“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技术评分部分要求提供的作业方案一致性及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除外），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招标文件对此规定如有矛盾，以此条规定为准”。**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补充说明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规则以此处为准。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补充说明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规则以此处为准。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无。 |

**包：2**

| **明细** |
| --- |
| 无。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不得出现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按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 技术项评审，投标人上传的内容不得出现出现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技术项评分部分要求提供的“作业方案一致性及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除外），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以“★”标示的内容或注有“按投标无效处理”的条例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不符合则投标无效。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
| 商务项评审，投标人上传的内容不得出现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以“★”标示的内容或注有“按投标无效处理”的条例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不符合则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无**

包：2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不得出现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按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 技术项评审，投标人上传的内容不得出现出现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技术项评分部分要求提供的“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除外），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以“★”标示的内容或注有“按投标无效处理”的条例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不符合则投标无效。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
| 商务项评审，投标人上传的内容不得出现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以“★”标示的内容或注有“按投标无效处理”的条例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不符合则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 30 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①本合同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招标项目，因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符合以下规则条件的投标人将依法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主体承接的，才能享受相应扶持政策。本合同包投标人自身承接全部服务内容，且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将依法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对其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所附格式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承诺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为投标人不满足小微企业条件和标准，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合同包投标且全部服务内容均由其自身承接的，将依法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对其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③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4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生活垃圾收运整体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生活垃圾收运整体方案(含投入的人员数量、车辆的选择与数量、设施、运输线路、收运作业频次及时间安排等)情况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2、垃圾收集点及垃圾运输过程中卫生保障措施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垃圾收集点及垃圾运输过程中卫生保障措施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3、应急预案 | 3 | 投标人提供针对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台风、暴雨、火灾等)垃圾增加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4、垃圾转运站操作日常管理与规范作业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垃圾转运站操作日常管理与规范作业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5、站内设施日常保养维修方案、安全措施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站内设施日常保养维修方案、安全措施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6、转运站及周边环境保洁、消杀、除臭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转运站及周边环境保洁、消杀、除臭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7、本项目人员安排及排班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责任区域测算拟安排人员及班次安排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8、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收运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9、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0、管理规章制度、员工奖罚条例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员工奖罚条例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1、安全保证措施及劳保用品配置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如垃圾运输安全作业措施、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工人劳动安全保障等)情况及劳保用品配置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2、设施管理服务承诺 | 3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新购机械设备数量、车辆参数、设备到位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提前到位时间≥10天的得3分，承诺5天≤提前到位时间＜10天的得2分，承诺3天≤提前到位时间＜5天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3、作业培训、安全教育、文明服务等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对企业及本项目组织开展的作业培训、安全教育、文明服务等具体实施与方案，特别是具体收运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具体措施情况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 | 3 | 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并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具有垃圾处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得3分。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学历证书复印件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工作经验证明承诺函；②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③垃圾处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5、作业方案一致性及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 | 3 | 投标人提供分析方案（实施方案中人员配置、机械作业车辆等情况与作业是否一致，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表，作业人员工资、劳保、福利待遇和机械设备的作业费等相关费用）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体系认证证书 | 3 |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限内的得1分。（2）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限内的得1分。（3）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限内得1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so.com/link?m=aZXc8GeoCz5rk30f1F73FwwRe9gLZEUrsC3aIkdbd38dKrZ/49R1cWBacd6fvuZj8zcQC1qtOKqdq5s1csCiXNnbYASXRUEkZ9dPp/6v/LmY=" \t "https://www.so.com/_blank)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统一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2、经营许可（1） | 1 | 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得1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3、经营许可（2） | 1 | 投标人具有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1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4、履约能力（1） | 3 | 根据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现有服务范围内的最低车辆配备要求（东部12辆）的基础上扣除采购人可移交的车辆（东部9辆），提供的自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购置的自有产权总质量14000kg(含)以上压缩车或勾臂垃圾车情况，即在3辆车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和产权证明复印件(即《机动车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履约能力（2） | 3 | 提供的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购置的自有产权总质量2500kg(含)以上机械(区间)垃圾运输车(如：自装卸式垃圾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桶装式垃圾运输车)，每提供一种车型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和产权证明复印件(即《机动车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人员情况 | 2 | 根据投标人现有配备的水电工或焊工人数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技术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购人身意外保险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为公司环卫工人购买的有效期内的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审，①环卫工人死亡伤残赔付限额少于60万元的不得分，赔付限额多于60万元(含60万元)的得1分；②若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作业人员购买赔付限额多于60万元(含60万元)的的人身意外保险(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的得2分。本项满分3分。  注：①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及保险承保明细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企业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8、证书情况 | 3 | 投标人通过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培训，并获得相关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数量进行评分：资格证书＜10本的不得分，10本≤资格证书＜15本的1分，15本≤资格证书≤20本的得2分，资格证书＞20本的得3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资格证书，持证人员的证书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②提供持证人员投标截止日期(不含当月)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工资表或银行盖章的工资表，③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为准)有从事过(含正在履行)垃圾收转运服务作业项目或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中包含垃圾收转运内容的得3分。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有效业绩应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承包合同文本复印件、用户评价报告文本复印件。每个案例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 |
| 10、企业信誉（1） | 1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获得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企业或先进企业荣誉称号的得1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11、企业信誉（2） | 1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员工获得劳模荣誉称号或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得1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获得的证书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 投标人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电子投标文件有目录索引、有点对点应答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 30 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①本合同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招标项目，因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符合以下规则条件的投标人将依法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主体承接的，才能享受相应扶持政策。本合同包投标人自身承接全部服务内容，且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将依法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对其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所附格式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承诺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为投标人不满足小微企业条件和标准，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合同包投标且全部服务内容均由其自身承接的，将依法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对其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③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4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生活垃圾收运整体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生活垃圾收运整体方案(含投入的人员数量、车辆的选择与数量、设施、运输线路、收运作业频次及时间安排等)情况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2、垃圾收集点及垃圾运输过程中卫生保障措施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垃圾收集点及垃圾运输过程中卫生保障措施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3、应急预案 | 3 | 投标人提供针对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台风、暴雨、火灾等)垃圾增加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4、垃圾转运站操作日常管理与规范作业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垃圾转运站操作日常管理与规范作业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5、站内设施日常保养维修方案、安全措施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站内设施日常保养维修方案、安全措施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6、转运站及周边环境保洁、消杀、除臭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转运站及周边环境保洁、消杀、除臭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7、本项目人员安排及排班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责任区域测算拟安排人员及班次安排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8、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收运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9、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0、管理规章制度、员工奖罚条例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员工奖罚条例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1、安全保证措施及劳保用品配置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如垃圾运输安全作业措施、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工人劳动安全保障等)情况及劳保用品配置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2、设施管理服务承诺 | 3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新购机械设备数量、车辆参数、设备到位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提前到位时间≥10天的得3分，承诺5天≤提前到位时间＜10天的得2分，承诺3天≤提前到位时间＜5天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3、作业培训、安全教育、文明服务等方案 | 3 | 投标人提供对企业及本项目组织开展的作业培训、安全教育、文明服务等具体实施与方案，特别是具体收运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具体措施情况方案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1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 | 3 | 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并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具有垃圾处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得3分。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学历证书复印件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工作经验证明承诺函；②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③垃圾处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5、作业方案一致性及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 | 3 | 投标人提供分析方案（实施方案中人员配置、机械作业车辆等情况与作业是否一致，财务成本风险控制情况表，作业人员工资、劳保、福利待遇和机械设备的作业费等相关费用）的得2.5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方案阐述的优劣情形在0～0.5分之间另行酌情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0.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体系认证证书 | 3 |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限内的得1分。（2）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限内的得1分。（3）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限内得1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so.com/link?m=aZXc8GeoCz5rk30f1F73FwwRe9gLZEUrsC3aIkdbd38dKrZ/49R1cWBacd6fvuZj8zcQC1qtOKqdq5s1csCiXNnbYASXRUEkZ9dPp/6v/LmY=" \t "https://www.so.com/_blank)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统一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2、经营许可（1） | 1 | 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得1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3、经营许可（2） | 1 | 投标人具有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1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4、履约能力（1） | 3 | 根据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现有服务范围内的最低车辆配备要求（西部18辆）的基础上扣除采购人可移交的车辆（西部12辆），提供的自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购置的自有产权总质量14000kg(含)以上压缩车或勾臂垃圾车情况，即在6辆车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和产权证明复印件(即《机动车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履约能力（2） | 3 | 提供的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购置的自有产权总质量2500kg(含)以上机械(区间)垃圾运输车(如：自装卸式垃圾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桶装式垃圾运输车)，每提供一种车型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和产权证明复印件(即《机动车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人员情况 | 2 | 根据投标人现有配备的水电工或焊工人数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技术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购人身意外保险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为公司环卫工人购买的有效期内的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审，①环卫工人死亡伤残赔付限额少于60万元的不得分，赔付限额多于60万元(含60万元)的得1分；②若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作业人员购买赔付限额多于60万元(含60万元)的的人身意外保险(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的得2分。本项满分3分。  注：①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及保险承保明细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企业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8、证书情况 | 3 | 投标人通过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培训，并获得相关环境卫生作业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数量进行评分：资格证书＜10本的不得分，10本≤资格证书＜15本的1分，15本≤资格证书≤20本的得2分，资格证书＞20本的得3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资格证书，持证人员的证书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②提供持证人员投标截止日期(不含当月)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工资表或银行盖章的工资表，③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为准)有从事过(含正在履行)垃圾收转运服务作业项目或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中包含垃圾收转运内容的得3分。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有效业绩应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承包合同文本复印件、用户评价报告文本复印件。每个案例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 |
| 10、企业信誉（1） | 1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获得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企业或先进企业荣誉称号的得1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11、企业信誉（2） | 1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员工获得劳模荣誉称号或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得1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获得的证书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 投标人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电子投标文件有目录索引、有点对点应答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福州市台江区城市管理局 台江区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转运站驾驶员、转运站场工、沿途收集驾驶员、沿途收集辅助工和设备必须达到采购人的最低要求。

包1：2021年垃圾转运市场化项目（东部） （东部260吨，以下简称“东部”）为鳌峰（一）、鳌峰（二）垃圾转运站以及后装式垃圾压缩直运，负责鳌峰、瀛洲、新港、洋中、后洲街道垃圾转运。

包2：2021年垃圾转运市场化项目（西部） （西部290吨，以下简称“西部”）白马、同德垃圾转运站以及后装式垃圾压缩直运，负责上海、宁化、茶亭、义洲、苍霞街道垃圾转运。

2、除本招标文件条款另有规定的要求外，本次招标服务标准应符合下列标准规范，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区行业相关的标准及有关规定。如上述标准及规定有矛盾的，则以较严格的现行标准、规定为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监管办法》；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3、服务年限：1年。

4、基本情况：

4.1、垃圾转运站管养及运输。

鳌峰（一）转运站（50吨）、鳌峰（二）转运站（40吨）、白马转运站（90吨）、同德转运站（60吨），日处理垃圾量240吨，采取“桶装+转运站”模式进行收运。

4.2、后装式垃圾压缩直运情况。

洋中及后洲（120吨）、宁化（40吨）、瀛洲（20吨）、新港街道（30吨）、茶亭街道（40吨）、上海街道（60吨）采取后装式垃圾压缩收运车，直接压缩转运至福州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日处理垃圾量310吨。采取“桶装+后装式垃圾压缩车直运”模式进行收运。

5、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改本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不对此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原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注意：(一)、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和注有“按投标无效处理”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

**(一)、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全面负责辖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由中标人定时定点分类后一日两收运，直接运往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进入垃圾处理场的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采购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2、转运站要求：每天开放时间为早上5:00～晚上22:00，如有特殊情况，须报采购人同意后，可进行适当调整。中标人必须保证转运站内的垃圾日产日清，且所有垃圾必须经过压缩处理。必须保证环卫专业车每日冲洗，保持车身清洁；要保持转运站内外卫生整洁，垃圾压缩作业时必须同时开启降尘除臭喷淋设备；厂房地面、收集池、下水道每天不少于两次冲洗，并保持下水道畅通，池内无积水；每天要进行一次打药灭蝇，保持转运站周围无臭、无味。因停电或机械故障造成中转不灵，中标人必须准备有应急预案，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装载和运输，不得使垃圾在转运站内长时间堆放或暴露于道路街区。必须保证转运站设备的正常使用，出现故障必须及时维修，并承担一切维修费用。

3、后压直运收运时间及要求：实行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收集运输，每天收集2次(上午9:00-12:00，晚上19:00-22:00)。分类收运垃圾时，轻拿轻放，垃圾收集时要有2名辅助工人负责收集点保洁，收集时必须铺设篷布，收集压缩完成后对收集点遗留的垃圾和污水要及时进行清理，并对路面进行冲洗。垃圾桶的设置和摆放要归边就角，垃圾桶摆放在街巷内，不得将垃圾桶摆放在主、次干道上。垃圾收集定线作业不遗漏，装载适量，密闭运输，在运输途中垃圾不暴露，无散落飞扬、拖挂。

4、中标人必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管理员和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按照市、区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中标人所承包服务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5、中标人须负责每月从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拷贝上月的车辆数据并盖章，采购人可提供协助。中标人每日须对所有转运车辆出车数进行纸质记录存档，若因中标人工作不到位，造成出车数与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核对后的实际垃圾重量数不一致的，经双方人员核对后以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核对后的实际垃圾重量数为准。

6、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合理配备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设施，制定并及时上报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设施配置计划表。同时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与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并确保具备完善的快速反应组织措施及相关设备。

7、中标人必须保持所持有的收运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

8、中标人必须办理收运车辆保险。承担垃圾运输、转运站作业等所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移交给中标人的车辆，如有出现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项目管理人员通信工具必须保持每天24小时畅通。

10、中标人所属的机动、非机动作业车须停放在台江区域内，不得阻塞消防、公共交通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收运车辆停放不得影响行人和其它车辆通行，收工后应存放在规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车辆停放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纳入成本核算。

11、中标人所属生活垃圾收转运作业人员要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录用环卫工人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一旦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立即妥善处置并逐级上报。

12、中标人必须熟悉本地环境，必须自行解决好与路途有关周边的居民关系。

1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需无条件及时配合将产出的生活垃圾收运，不得因高低温、大雨、大雾等天气原因或者由于收运车辆故障而延误收运。中标人必须配有充足的备用收运车辆以便收运车辆发生故障时及时提供备用，在此过程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作业人员要求**

(1)、东部人员数量：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转运站驾驶员 | 转运站场工 | 沿途收集驾驶员 | 沿途收集辅助工 | 合计 |
| 1 | 鳌峰站(一) | 2 | 3 | / | / | 5 |
| 2 | 鳌峰站(二) | 2 | 3 | / | / | 5 |
| 3 | 沿途收集(鳌峰、瀛洲、新港、洋中、后洲) | / | / | 11 | 15 | 26 |
| 4 | 合计 | 4 | 6 | 11 | 15 | 36 |

(2)、西部人员数：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转运站驾驶员 | 转运站场工 | 沿途收集驾驶员 | 沿途收集辅助工 | 合计 |
| 1 | 同德站 | 3 | 4 | / | / | 7 |
| 2 | 白马站 | 3 | 6 | / | / | 9 |
| 3 | 沿途收集(上海、宁化、茶亭、义洲、苍霞) | / | / | 12 | 21 | 33 |
| 4 | 合计 | 6 | 10 | 12 | 21 | 49 |

**注：上述为现有服务范围内的最低作业人员配备要求，合同签订后作业人员均须配备到位，各岗位必须一人一职，不得兼任。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加作业人员，若人员配备低于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设施、设备要求**

(1)、中标人须自行配置转运站及后压直运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设施，设施如：消毒剂、除臭剂、洗衣粉等等。采购人可供车辆租赁给中标人使用，采购人可移交的车辆共21辆，其中东部9辆，西部12辆，车辆为2016年采购，按市场采购价5年折旧租赁给中标人。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从车辆正式交付中标人当天开始计算租赁费)，向区卫生中心缴交车辆租金，车辆租金为一月一缴交，若未及时缴交租赁费的，采购人有权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租赁使用期间车辆的维护、保养、维修、燃油、保险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期结束后，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车辆进行检修，若车辆出现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地修理完好后，移交至采购人，若车辆有违章或事故，须处理完毕后方可移交

(2)、根据采购人测算，东部要求车辆为12辆，西部要求车辆为18辆，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备足后压车及勾臂车，补足差额车辆方可进场，补足的车辆须能够在福州市区内正常使用，且配备的车辆需能与转运站配套使用，经采购人验收认为满足转运站使用后，方可进场工作。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垃圾转运工作无法进行的，中标人须负全部责任。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针对第(1)点、第(2)点内容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承诺(即承诺内容不得含在所提供的方案或其他表格中，若承诺内容含在所提供的方案或其他表格中的视为未承诺)，未按照规定进行响应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东部车辆数量要求： 单位：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转运站 | 沿途收集 | 合计 |
| 1 | 鳌峰站(一) | 2 | / | 2 |
| 2 | 鳌峰站(二) | 2 | / | 2 |
| 3 | 沿途收集(鳌峰、瀛洲、新港、洋中、后洲) | / | 8 | 8 |
| 4 | 合计 | 4 | 8 | 12 |

(4)、西部车辆数量要求： 单位：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转运站 | 沿途收集 | 合计 |
| 1 | 同德站 | 3 | / | 3 |
| 2 | 白马站 | 3 | / | 3 |
| 3 | 沿途收集(上海、宁化、茶亭、义洲、苍霞) | / | 12 | 12 |
| 4 | 合计 | 6 | 12 | 18 |

**注：上述为现有服务范围内的最低车辆配备要求，合同签订后车辆配备均须配备到位，专车专用，不得兼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加车辆，若车辆配备低于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后配备性能良好的车辆用于本项目垃圾收运。所有收运车辆必须安装作业规范监控设备且纳入环卫监控系统，设备的维护与管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须以纸质方式记录转运车辆车号、出车车次、出发地点及到达地点等相关情况，纸质备查。设备损坏7天内须维修完毕，超出维修时限由区卫生中心介入送修，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新购车辆若在合同期内发生变更、转让、报废等情况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购置新车补齐。

(6)、合同期间，转运站及相关固定资产、配套设施由采购人不计租赁费用移交中标人保管使用，承包期满，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完好后归还采购人。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必须做好维护、保养、升级等工作，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转运站有改造提升工程，工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

**(四)、收运路线(线路如有修改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配合)**

**西部：**

**(1)茶亭街道收运线路：**

①五一建行站点——五一路钦榕站点——五一南站点——广达中路水松点；

②南站后门点——国货路广安城点——817路河口市场点——817路居然之家点——仁德路点；

③工业路站点——广达中路点——群众路永辉花园点；

④仁德路双福花园点——仁德站点——高桥路点；

⑤广达路增援点——群众路市场点——儿童路路口点——万都点；

⑥广达路荷塘月色点——广达中路洲际酒店点——儿童路金钻点——儿童路浦尾巷路口点。

**(2)上海街道收运路线：**

①二十三中口——交通路市场——福建医科大学(台江校区)对面——兰花路口(西洋路) ——黎明中学对面。

②东辉花园——白马支路——交通路。

③福建医科大学(台江校区) ——荷塘路第1点——荷塘路第2点——荷塘路第3点——西洋路第1点——西洋路第2点——西洋路第3点——西洋新村。

④二环路口——斗池——凤凰——菏泽

**东部：**

(3)新港街道收运路线：

台江广场——中选路口——国货路广告城路口——象园旧花鸟市场口(鞋城对面) ——六一路雁塔市场口——国货路、金屏巷口——大利嘉、沃尔玛、状元路——状元路五一新村市场边——群众路规划院对面——六建口龙庭路。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所有车辆及人员到位。  
3、交付条件：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作业经费次月按吨结算支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6%。说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一年合同金额的6%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合同签订后、车辆、人员到位予以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分12期，按月支付，先作业后支付 |

**包：2**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所有车辆及人员到位。  
3、交付条件：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作业经费次月按吨结算支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6%。说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一年合同金额的6%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合同签订后、车辆、人员到位予以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分12期，按月支付，先作业后支付 |

**8、项目要求**

**★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针对以下8.1-8.7点内容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进行响应承诺(即承诺内容不得含在所提供的方案或其他表格中，若承诺内容含在所提供的方案或其他表格中的视为未承诺)，未按照规定进行响应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承诺的内容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合同签订或终止合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1、投标人应以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五险一金；作业人员工资(含作业人员个人承担的“五险一金”费用)；意外伤害险；作业人员休息日、作业人员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等所产生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配备费用；劳保费用；管理费；设备折旧费；机械车辆的购置费、维修费、保险费、油耗费；机械作业费；垃圾运输费；水电费；利 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其中，作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水平不能低于如下标准：

(1)作业人员工资标准：转运站驾驶员基本工资不低于5000元/人/月；沿途收集后压车驾驶员基本工资不低于4500元/人/月；场工基本工资不低于3000元/人/月；沿途收集后压车辅助工基本工资不低于2200元/人/月。

(2)高温补贴。在每年5～9月份，对作业人员发放高温补贴260元/人/月。

(3)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休息日安排作业人员工作且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报酬；法定休假安排作业人员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报酬。

(4)年终奖。年终奖不得低于一个月工资。

(5)“五险一金”。

①、投标人须如实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且不能低于以下缴纳标准：

缴纳养老保险的标准为16%、缴纳医疗保险的标准为8%、缴纳失业保险的标准为0.5%、缴纳工伤保险的标准为0.7%、缴纳生育保险的标准为0.5%、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标准为12%。

②、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福州市城区环卫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榕政办〔2018〕92号文，投标人聘用的环卫工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在聘用期间须按照福建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办法和规定缴交比例续缴。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没有享受退休待遇的环卫工人，投标人将为环卫工人用于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费用以现金补贴放置直接发放给本人。（是否需要）

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缴纳五险一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法律、行政法规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此原因不再调整。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环卫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障额度：在工伤保险基础上为环卫作业人员办理补充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障额度不低于60万元。

(7)投标人须为环卫人员缴交工会会费，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因素。

(8)水电费由中标人及时缴交，如发生因欠缴而导致断水断电情况的，每日按日承包经费的10倍扣款。

8.2、投标人报价中员工的最低工资不得违反《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闽政〔2017〕19号的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不含五险一金)。

8.3、本项目的垃圾转运站和沿途收集的垃圾量统计数量系根据初步需求统计，与实际垃圾量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垃圾量仅供参 考。其中，东部每月垃圾量最高为260t×当月天数；西部每月垃圾量最高为290t×当月天数；每月实际统计数量低于参考数量的，采购人按照实际t数结算费用，超过参考数量的部分不予结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4、根据榕环卫综(2018)112号文《关于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服务范围内垃圾收运市场化招标合同调价机制的通知》，待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其服务区域内居民生活垃圾将由该项目公司负责从垃圾收集点到洋里地下垃圾站，最后转运至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的收运。有关街区的居民生活垃圾收运将不再由各区市场化招标采购中标人承担，而由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公司负责。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5、若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建成投产，则本项目合同无条件终止。**

8.6、东部中标公司需免费负责红星转运站管养及水电，西部中标公司需免费负责宁化转运站管养及水电。

8.7、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改本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不对此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原因。

**补充说明：**

**★(一)、月作业经费付款方式**

1、按照出车数记录单与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拷贝的数据核对后的实际t数（每月垃圾量计算为:当月天数\*日核定量,超过月核定量不予结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以中标每t单价，按实结算。

2、实行“绩效考核制”加“先作业后拨付”的付款方式：即根据考核情况，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采购人在次月10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前以转帐方式按月结算支付前一个月作业经费(经考核扣除相应垃圾转运经费后的剩余经费)。

**(二)、检查考核方法**

垃圾转运作业检查组主要是对台江区垃圾转运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考核人、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

(1)考核人：台江区环境卫生中心。

(2)考核对象：辖区垃圾转运作业服务单位(企业)。

(3)考核内容：辖区垃圾转运作业服务单位(企业)承担的垃圾转运日常作业质量、重大活动保障及承担的其他作业项目完成情况；环境卫生维护责任区、责任人制度落实情况。

2、垃圾转运作业检查考核方式和计分

2.1.检查考核方式

(1)区环卫中心检查考核方式。按照随机抽查原则，区环卫中心垃圾转运作业检查组每周随机抽查。

(2)检查方式。根据《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每日对辖区所有垃圾转运作业区进行全覆盖巡查。

(3)信息化管理。依托12345、数字城管投诉平台对垃圾转运作业卫生相关问题进行核查、落实、整改并反馈。

2.2.考核计分方法。

检查考核均按百分制计算。

2、其他情况考核方式

因垃圾转运作业过程中环境卫生问题被区分管领导通报1次，在每月得分结果中扣1～3分；因垃圾转运作业过程中环境卫生问题被新闻媒体、市民批评或投诉的，在每月得分结果中给予1～3分的扣分；若在有全市性重大活动保障中保障不力出现问题的在当月考核得分中扣3分，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表现较好的在当月考核得分中加1～2分；针对每月各单位要求上报的文件资料、参加会议情况进行评分；如作业公司聘任的工作人员焚烧垃圾或是作业人员将垃圾扫入(倒入)城市空地、绿地、内河等区域的，一经查实，扣作业公司当月考核得分5分。

3、考核结果公布

检查考评情况经统计审核后，区环卫中心每月向区政府、区城管局上报考核成绩及处理意见，同时通报业主单位及中标企业。

4、奖惩措施

按照《福州市台江区转运站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考核奖惩规定》执行，依据每月考核分数情况落实奖惩。

附：1、福州市台江区转运站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考核项目与标准(附件1)

2、福州市台江区转运站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考核奖惩规定(附件2)

**附件1：**

**福州市台江区转运站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考核项目与标准**

公 司 名 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 1、垃圾运输车车容管理 | (1)、垃圾运输车加罩不严，吊装时垃圾运输车篷布未绑带或未绑紧的、压缩垃圾运输车尾部未遮盖篷布的，每发现1辆扣1分，造成垃圾裸露、垃圾飘洒的加扣2分。 |  |
| (2)、垃圾运输车夹带垃圾、垃圾爆满，超高的，每发现一辆扣2分。 |  |
| (3)、每日作业完毕后，须对垃圾运输车进行清洗，车厢不洁或车厢尾部不洁，每发现1辆扣1分，车辆脏无法看清的，每发现1辆扣2分。 |  |
| (4)、垃圾运输车污水箱每周须检修1次，污水箱长期未使用、未清洗疏通的，每发现一辆扣1分。严重造成污水滴漏的，加扣2分。 |  |
| (5)、垃圾运输车污水阀门每周需检修1次，污水开关未关或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发现1辆扣1分，严重造成污水滴漏的，加扣2分。 |  |
| (6)、垃圾运输车密封圈每越需检修1次，密封圈密闭不紧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发现1辆扣1分。严重造成污水滴漏的，加扣2分。 |  |
| (7)、垃圾运输车车厢体每周需检修1次，车厢、污水箱破损未及时维修造成污水滴漏的，每发现1辆扣2分；厢体破损严重无法使用仍在继续使用严重造成污水滴漏的，加扣5分。 |  |
| (8)、发现垃圾运输车未分类收运、超范围运输或私自代运非本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辆扣5分。 |  |
| 2、站内管理 | (1)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扣3-5分。 |  |
| (2)站内及周边(5m内)、墙面、地面、屋顶、窗户、集装箱吊架和压缩机表面积尘、有蜘蛛网、散落垃圾未及时清除的，视情况扣3-5分。 |  |
| (3)垃圾装箱作业中，箱内污水未排入站内管沟的；集装箱地坑积水或发现蛆虫的，扣2分。 |  |
| (4)消毒箱、消毒药水或消毒设备不齐全或消杀不力、场内苍蝇密度较大扣1-2分；转运站内站牌、管理制度牌、工作牌、安全制度牌、安全操作规程和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未设置或破损、残缺的，每项扣1分。 |  |
| (5)、转运站作业时，未启动风幕机和除臭降尘设备的扣2分。 |  |
| (6)转运站内外墙面和屋面渗漏或破损、场站内地面、专用进站道路、灯具、门窗及锁、窗栅、洗手池、水龙头、拖把池、上下水管或瓷砖等损坏，未及时整修到位的，扣3-5分。 |  |
| (7)转运站给水和排污管道破损滴漏、污水池臭气外溢的或沉沙井清掏不及时的，每项扣2分。 |  |
| (8)转运站不按规定时间开放、未分类收集垃圾作业的，扣3分；不按操作规程安全操作的扣2分；脱岗将机械交于非操作人员操作的扣5分；未挂工作牌或未着工作服上岗的扣1分。 |  |
| (9)转运站存在乱吊挂、乱涂写、乱黏贴的或站内饲养家畜、家禽的，扣2分。 |  |
| 3、收运作业 | (1)收运车辆未遵守收运规章制度，未按时、按点作业，迟到的，每发现一辆扣2分。 |  |
| (2)收集、运输作业时未严格规范作业程序，收集操作或运输过程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发现一辆扣2分。 |  |
| (3)收运车辆在收运过程中滴洒漏，桶体脏、未加盖，收运无盖垃圾桶，每发现一辆扣2分。 |  |
| (4)收运与转运作业时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交通阻塞的，每发现一辆扣2分。 |  |
| (5)收集作业时当班工人翻检垃圾，未阻止他人翻捡的，每发现一人扣1分。 |  |
| (6)收运作业时操作不谨慎，造成桶体损坏或其他损失，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4、文明作业 | 被街道、社区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市领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总分** | |  |

**附件2：**

**福州市台江区转运站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考核奖惩规定**

为提升转运站垃圾收运工作质量，落实《福州市台江区转运站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考核项目与标准》(以下简称《考核与标准》)，严格奖惩措施，现制定如下规定：

**1、考核对象**

根据《福州市台江区转运站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考核项目与标准》的检查考核评分情况，对垃圾收运公司进行奖惩。

**2、道路检查考核评分方法**

**2.1、检查考核内容**

垃圾收运车辆规范分类作业情况；垃圾运输车辆车容车貌；垃圾转运站卫生；设备设施情况；工作人员操作的规范性；车辆规范冲洗情况；垃圾桶的冲洗情况；转运站场工、转运站驾驶员、沿途收集驾驶员、沿途收集辅助工配备及在岗在位作业情况等。

**2.2、检查考核计分方法**

(1)、每月得分

依据《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福州市台江区转运站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考核项目与标准》进行打分。

**3、奖罚措施**

3.1、对垃圾转运负责公司的奖惩规定：

(1)、经费处罚规定。对当月考评所得分值在91分(含)以上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承包经费；月平均分86分(含)～91分的，低于91分，按照每低1分扣当月承包作业经费1%的标准进行经费扣除；月平均分81分(含)～86分的，低于86分，按照每低于1分扣当月承包作业经费2%的标准进行经费扣除，同时对垃圾转运公司发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81分以下的扣当月承包作业经费30%。(月平均分值取整数，不计小数点后数值)

(2)、区环卫中心每季度对企业人员配员核查一次。如企业配备人员减少，三天内应向区环卫中心报备，十天内补齐缺编人员；若查实人员减少超过十天，每少1人按每人月工资总额5倍扣罚转运经费。如次月未补齐，继续扣罚。

(3)、区环卫中心每季度对企业车辆配备核查一次。企业车辆维修期不得超过7天，若机械设备缺编，每少一部按该车型5倍机械车辆月经费予以扣罚。如次月未补齐，继续扣罚。

3.2、终止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中标人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1)不履行约定，造成负责区域内垃圾转运卫生问题多、质量差，一年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月平均分低于80分的。

(2)不按时间落实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到位，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3)中标企业非法转包的。

(4)因垃圾转运卫生问题被省、市领导及区主要领导连续通报2次，终止合同。

(5)因垃圾转运卫生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2次，终止合同。

(6)如垃圾转运负责企业被终止合同，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区环卫招投标项目。

3.3、对作业优秀的企业，在环卫评化表彰中可以其颁发奖项。

**★(三)、项目过渡交接计划**

1、现有人员过渡交接计划：对于服务项目原有作业人员，愿意继续从事原来工作并愿意加入的，中标人须无条件全部吸收接纳，并承诺工资待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试用期为3个月。需要增加的作业人员应在正式接手前完成人员招聘组织工作。

2、中标人按规定落实“五险一金”，对区环卫中心代缴社、医保的环卫作业人员，中标人应全部接收，做好移交手续。

**(四)、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中标人必须保证合同签订后所有车辆、人员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若中标人所有车辆、人员3天内无法到位投入使用，造成垃圾积压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2万元；若超过10天，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2、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针对以上第2.1、2.2条款的内容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进行响应承诺(即承诺内容不得含在所提供的方案或其他表格中，若承诺内容含在所提供的方案或其他表格中的视为未承诺)，未按照规定进行响应承诺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4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5台江区垃圾转运市场化合同(参 考范本)，中标 后，参照以下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承包合同**

**(参 考 文 本)**

|  |
| --- |
| 注释： 本承包合同条款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 织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 业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 地址：

联系电话：

为推行福州市台江区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甲方将 发包给乙方，乙方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条款以及项目作业经费的结算均由乙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注：若有下同)共同享有和承担履行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并由乙方及其全资子公司对承包合同的履行向甲方共同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福州市台江区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格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福州市台江区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交一年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4、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承包范围**

1、项 目 名 称：

2、作业范围(根据所中合同包自行选择)：

包1（东部260吨）为鳌峰（一）、鳌峰（二）垃圾转运站以及后装式垃圾压缩直运，负责鳌峰、瀛洲、新港、洋中、后洲街道垃圾转运；

包2（西部290吨）白马、同德垃圾转运站以及后装式垃圾压缩直运，负责上海、宁化、茶亭、义洲、苍霞街道垃圾转运。

**第二章 承包事项**

**第四条** 负责福州市台江区 所有生活垃圾的收运，并直接运往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进垃圾处理场的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负责垃圾桶的清洗，清洗质量须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

**第五条** 垃圾转运站每天开放时间为早上5:00～晚上22:00，如有特殊情况，报甲方同意后，可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保证转运站内的垃圾日产日清，且所有垃圾必须经过压缩处理。必须保证环卫专业车每日冲洗，保持车身清洁；保持转运站内外卫生整洁，垃圾压缩作业时必须同时开启降尘除臭喷淋设备；厂房地面、收集池、下水道每天不少于两次冲洗，并保持下水道畅通，池内无积水；每天要进行一次打药灭蝇，保持转运站周围无臭、无味。因停电或机械故障造成中转不灵，乙方必须准备有应急预案，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装载和运输，不得使垃圾在转运站内长时间堆放或暴露于道路街区。必须保证转运站设备的正常使用，出现故障必须及时维修，并承担一切维修费用。

**第六条**  做好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领导检查等)及重大节假日的收运工作。配合做好各级环卫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及业主单位的检查评比工作。

**第七条** 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第三章 承包服务要求**

**第八条** 收运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省、市及甲方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各地根据实际自定)。

1、实行垃圾定时定点收集运输，实行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收集运输，每天收集2次(上午9:00-12:00，晚上19:00-22:00)。分类收运垃圾时，轻拿轻放，垃圾收集时要有2名以上辅助工人负责收集点保洁，收集时必须铺设篷布，收集压缩完成后对收集点遗留的垃圾和污水要及时进行清理，并对路面进行冲洗。垃圾桶的设置和摆放要归边就角，垃圾桶尽量摆放在街巷内，不得将垃圾桶摆放在主、次干道上。垃圾收集定线作业不遗漏，装载适量，密闭运输，在运输途中垃圾不暴露，无散落飞扬、拖挂。

2、收集垃圾时做到文明作业，不扰民，不漏收。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运途无滴洒漏现象。垃圾污水不得往城市窨井排放。

3、垃圾收运完毕及时冲洗收集点，确保收集区域干净、整洁。

4、桶装后压缩车车辆收运线路沿途清洗收集点收集后必须及时清洗，污水不得排入雨水管网，收集点垃圾桶表面见本色，无污迹、无油迹、周围无积水。

**第九条** 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将所有新购车辆、人员、设备设施全部安排到位并投入使用。完成设备、垃圾收集、运输等交接工作。

2、乙方接受甲方不定期对其财务状况、经费使用情况、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进行突击性检查。

3、乙方按照要求配备车辆 辆、 等设备，所有配备车辆须提供购置发票。所有配备车辆若在合同期内发生变更、转让、报废等情况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齐。塑料布可分割使用10次，一次使用周期为7天。乙方应保证按作业要求使用，不得闲置不用；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车辆停放工作，停放场地由乙方自行安排，并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第四章 服务承包期限**

**第十条**  服务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承包金额为 万元，每月承包金额 万元。

**第十二条** 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工资(含作业人员个人承担的“五险一金”费用)；意外伤害险；作业人员休息日、作业人员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等所产生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配备费用；劳保费用；管理费；设备折旧费；机械车辆的购置费、维修费、保险费、油耗费；机械作业费；垃圾运输费；利 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 日前，将上月应交乙方的实额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 定的 银行(帐号： )(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2、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收运质量、文明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收运工作。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3、在承包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工人的工资等待遇进行检查。如在承包期内福州市政府对工人工资待遇标准有提升的，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乙方不得出现违规行为，如有违规行为，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4、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收运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6、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7、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与垃圾收运业务相关的问题。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在每月 日向甲方领取上月的实额应发承包费，若甲方无按时足额将此款汇到乙方指 定的 银行(帐号： )时，甲方应做好相应解释。

2、乙方必须依照甲方的有关收运质量标准，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收运会议，通报收运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4、乙方须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车辆、转运站驾驶员、沿途收集后压车驾驶员、场工、沿途收集后压车辅助工等安排到位并投入使用，并承担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承包期间涉及安全、责任等方面问题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所有车辆必须安装作业规范监控设备且纳入环卫监控系统，首装费用由环卫中心统一支付，设备的维护与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设备损坏7天内须维修完毕，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乙方垃圾收运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等，由此造成安全责任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和事故赔偿责任。

6、乙方承包服务项目必须配备管理人员，必须有明确的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项目质量监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管理事项明确，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8、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垃圾收运时间进行收运，在收运现场和收运运输过程所造成的道路污染须负责清洁，清洁要求做到符合道路保洁作业的标准。

9、乙方须无条件收运城市道路保洁产生的垃圾，并配好垃圾收运人员，自行协调好与道路保洁企业的关系，过渡期后不得雇用道路保洁企业的人员兼职。

10、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具体由双方协商约定)，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及时配合甲方将产出的垃圾收运。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自行请其他公司临时收运，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11、为了保证收集点的环境卫生，乙方不得因高低温、大雨、大雾等天气原因或者由于车辆故障而延误收运。乙方必须配有备用车辆以便垃圾运输车辆发生故障时及时提供备用。

12、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动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相关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及住房公积金，并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动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3、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转运站驾驶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 元，沿途收集后压车驾驶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 元，场工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 元，沿途收集后压车辅助工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 元，。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以提高企业利 润。

14、乙方服务作业所使用的办公场所租赁费、车辆停车场租赁费、车辆租赁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油费、水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15、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16、如合同到期，乙方须继续转运垃圾至新中标人来承接时，按照原合同中的收运费用标准执行。

17、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对项目配置的新购车辆进行变更、转让、报废，不得更换全资子公司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等。

18、乙方所属作业人员要进行全面培训，新录用作业人员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一旦发生工人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立即妥善处置并逐级上报。

19、乙方所属工作人员作业时须穿反光背心，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

20、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风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垃圾收运等保障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街的统一指挥，完成区、街交办的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突击性任务，公司先按要求完成重大突发应急保障任务，任务完成后根据乙方产生的实际费用，与甲方就费用问题进行协商解决。

**第七章 质量考评**

**第十五条** 承包期内，根据《 考核项目与标准》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收运质量进行考评，并结合行政主管部门和市 级环卫专业管理部门的考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如乙方未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将所有车辆安排到位并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如乙方未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将所有机械设备及人员安排到位并投入使用，每延期一天扣其履约保证金 万元；如延期超过 3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五款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的，自甲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到达乙方之日解除。**

**第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八款的规定，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合同解除的，自甲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到达乙方之日解除。**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十款的规定，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合同解除的，自甲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到达乙方之日解除。**

**第二十一条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未将作业规范监控设备在损坏7天内维修完毕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服务当月经费中扣人民币 万元。**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八款垃圾收运时间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服务当月经费中扣人民币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款过渡期后雇用道路保洁企业的人员兼职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服务当月经费中扣人民币 万元/人次。**

**第二十四条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一款洗桶车和油污清洗车未按要求每天运行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服务当月经费中扣人民币 万元。**

**第二十五条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四款无法保证收运车辆正常运行导致垃圾无法日产日清且出现垃圾滞留一天及以上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服务当月经费中扣除当日作业经费并处当日作业经费1倍的处罚。**

**第九章 奖 罚**

**第二十六条 经济处罚：甲方按照考评标准，对扣分的问题进行拍照和记录，每月计算出考评结果。对当月考评所得分值在91分(含)以上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承包经费；月平均分86分(含)～91分的，低于91分，按照每低1分扣当月承包作业经费1%的标准进行经费扣除；月平均分81分(含)～86分的，低于86分，按照每低于1分扣当月承包作业经费2%的标准进行经费扣除，同时对乙方发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81分以下的扣当月承包作业经费30%。(月平均分值取整数，不计小数点后数值)**

**第十章 合同的中断(中止)与终止**

**第二十七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中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由于政策的变化和不可抗力以及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互不负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终止：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一个月后，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事同期满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甲 方 名 称：　　　　　　　　　　　　 乙 方 名 称：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福州市台江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